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担保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ASTEELFLASH HERSFELD GmbH、ASTEELFLASH EBERBACH GmbH、ASTEELFLASH DESIGN SOLUTIONS HAMBURG GmbH、ASTEELFLASH FRANCE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Financiere APG SAS本次担保金额合计1,100万欧元，实际已为其提供担保对象的担保余额为0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

2022年4月25日及27日，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Financiere APG SAS（以下简称“APG”）与Crédit Agricole Corporate and Investment Bank签署了担保合同，分别为ASTEELFLASH HERSFELD GmbH、ASTEELFLASH EBERBACH GmbH、ASTEELFLASH DESIGN SOLUTIONS HAMBURG GmbH（签署的担保协议以下简称为“《担保协议一》”）以及ASTEELFLASH FRANCE（签署的担保协议以下简称为“《担保协议二》”）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以上担保事项均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APG已履行了审批程序。由于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故APG为ASTEELFLASH HERSFELD GmbH、ASTEELFLASH EBERBACH GmbH、ASTEELFLASH DESIGN SOLUTIONS HAMBURG GmbH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ASTEELFLASH FRANCE的授信提供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协议一）相关情况

序号	被担保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公司持股比例
1	ASTEELFLASH HERSFELD GmbH	Kommt-Zone-Str.19-21 30625 Bad Homburg, Germany	从事电子产品的设计、制造及加工	100%
2	ASTEELFLASH EBERBACH GmbH	Neu- Weg- Nord 49 69412 Ditzingen, Germany	从事电子产品的设计、制造及加工	100%
3	ASTEELFLASH DESIGN SOLUTIONS HAMBURG GmbH	Meinshofstr. 206 22146 Hamburg, Germany	从事电子产品的设计、制造及加工	100%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24	3,690
负债总额	2,692	3,261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97	318
流动负债总额	1,315	2,188
净资产	632	429
项目	2021年（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198	1,426
净利润	-213	97

2.ASTEELFLASH EBERBACH GmbH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76	1,714
负债总额	1,289	1,433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228	288
流动负债总额	1,163	1,315
净资产	287	281
项目	2021年（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34	722
净利润	-15	-7

3.ASTEELFLASH DESIGN SOLUTIONS HAMBURG GmbH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66	776
负债总额	690	406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3	0
流动负债总额	287	281
净资产	366	369
项目	2021年（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72	204
净利润	-19	-3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人APG为被担保人ASTEELFLASH HERSFELD GmbH、ASTEELFLASH EBERBACH GmbH、ASTEELFLASH DESIGN SOLUTIONS HAMBURG GmbH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700万欧元，其中以上二家公司分享的担保余额分别为300万欧元、200万欧元；担保有效期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

三、（担保协议二）相关情况

（一）被担保基本情况

序号	被担保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公司持股比例
1	ASTEELFLASH FRANCE	6 rue Van Gogh 93390 Noisy-les-Plains, France	从事电子产品的设计、制造及加工	99.95%

（二）被担保入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490	13,685
负债总额	7,691	7,812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6,506	6,531
净资产	5,794	5,873
项目	2021年（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149	4,222
净利润	474	43

担保人APG为被担保人ASTEELFLASH FRANCE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为400万欧元，担保有效期为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
四、本次签署担保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前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下属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涉及的被担保人均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以自有资金提供决策并自行承担财务风险，能有效控制担保风险。以上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要求，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500万欧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全部为控股子公司25%以下提供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82%（汇率按照2022年12月31日计算），其中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0%，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1.担保协议
2.合同第五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相关财务数据
5.担保入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4月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进展情况：截至2022年4月30日，公司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187,6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9%，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2.15元/股，最低价格为11.1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989,983.0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2年3月25日至2023年3月24日），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人民币16万9股。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2-032），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公告编号：临2022-036），于2022年4月2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3月份股份回购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其他事项

一、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4月，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320,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5%，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2.15元/股，最低价格为11.1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9,504,153.62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2年4月30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4,187,600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19%，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2.15元/股，最低价格为11.1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989,983.00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5日、2022年4月19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9年已回购股份的议案》，根据2019年股份回购方案，公司于未能及时回购股份之后6个月内（即2022年4月12日前）将股份用于注销且持异议或股东大会、包括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回购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之用，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将未过期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因此公司拟注销回购专用账户内2019年所回购的尚未使用99,296,627股股份，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披露了《关于注销2019年已回购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1），于2022年4月20日披露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2019年度股份回购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27日和2月14日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已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以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1.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将回购股份价格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3.50元/股（含）。
2019年5月28日，公司披露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7），由于实施了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回购方案，公司将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13.5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3.33元/股（含）。

2019年5月29日，公司首次实施股份回购。2019年8月13日，回购股份实施已经届满，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3,037,477股。鉴于公司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股份完成之后30个月内（即2022年4月12日前）将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或股东大会（包括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回购后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之用，公司将注销回购专用账户内2019年所回购的尚未使用的99,296,627股股份，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二、需债权人知悉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注销股份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1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凭证及相关证明文件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若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凭证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一）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 债权人作为法人，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2. 债权人作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采用电话、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申报债权，申报时间、地点等信息如下：

1. 债权申报地点及材料送达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路160号松德证券总部；
2. 申报时间：2022年5月6日至2022年6月19日，工作日的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3. 联系人：刘立华 杜世明（电话：021-58969418）
4. 电话：021-58969418
5. 邮箱：public@issueloah.com
6. 传真号码：021-58969416
7.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申报文件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490	13,685
负债总额	7,691	7,812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6,506	6,531
净资产	5,794	5,873
项目	2021年（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149	4,222
净利润	474	43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490	13,685
负债总额	7,691	7,812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6,506	6,531
净资产	5,794	5,873
项目	2021年（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149	4,222
净利润	474	43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490	13,685
负债总额	7,691	7,812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6,506	6,531
净资产	5,794	5,873
项目	2021年（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149	4,222
净利润	474	43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490	13,685
负债总额	7,691	7,812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6,506	6,531
净资产	5,794	5,873
项目	2021年（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149	4,222
净利润	474	43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490	13,685
负债总额	7,691	7,812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6,506	6,531
净资产	5,794	5,873
项目	2021年（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149	4,222
净利润	474	43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490	13,685
负债总额	7,691	7,812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6,506	6,531
净资产	5,794	5,873
项目	2021年（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149	4,222
净利润	474	43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490	13,685
负债总额	7,691	7,812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6,506	6,531
净资产	5,794	5,873
项目	2021年（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149	4,222
净利润	474	43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490	13,685
负债总额	7,691	7,812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6,506	6,531
净资产	5,794	5,873
项目	2021年（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149	4,222
净利润	474	43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490	13,685
负债总额	7,691	7,812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6,506	6,531
净资产	5,794	5,873
项目	2021年（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149	4,222
净利润	474	43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490	13,685
负债总额	7,691	7,812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6,506	6,531
净资产	5,794	5,873
项目	2021年（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149	4,222
净利润	474	43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490	13,685
负债总额	7,691	7,812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6,506	6,531
净资产	5,794	5,873
项目	2021年（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149	4,222
净利润	474	43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490	13,685
负债总额	7,691	7,812
其中：银行借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6,506	6,531
净资产	5,794	5,873
项目	2021年（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149	4,222
净利润	474	43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3,796,121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2年5月12日
●2018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获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8年9月6日，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18年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方法（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8年9月7日至2018年9月16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18年激励计划》项下的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9月17日，公司监事会公告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9月23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激励计划》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4.2018年9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18年11月2日，公司完成向1,353名激励对象授予了281,330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5.2019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暨2018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暨2018年年度监事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并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发行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按照授予价格46.53元/股回购注销31,347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1,342名激励对象持有6,249,983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6.2019年7月2日，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该方案，公司以2018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利润分配完成后，共1,342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7,749,979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7.2019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272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3,308,951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方法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前述3,308,951股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5月12日上午流通后，1,301名激励对象持有5,102,676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8.2020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272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3,308,951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方法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前述3,308,951股限制性股票于2020年5月12日上午流通后，1,301名激励对象持有5,102,676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9.2020年6月4日，公司实施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该方案，公司以2019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利润分配完成后，共1,301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7,142,740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0.2020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授予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数量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权、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以调整后的回购价格22.75元/股回购注销367,960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1,247名激励对象持有6,776,780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1.2020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按照27.6元/股回购注销9,778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1,224名激励对象持有6,766,002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2.2021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215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3,346,183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方法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前述3,346,183股限制性股票于2021年5月12日上午流通后，1,224名激励对象持有3,369,819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3.2021年6月8日，公司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该方案，公司以2020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利润分配完成后，1,224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4,031,771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4.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以调整后的回购价格18.09元/股回购注销104,068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1,182名激励对象持有3,947,682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5.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按照18.69元/股回购注销57,